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近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悉张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明	总经理	2026年1月9日	2027年12月20日	工作调整	是	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明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

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职或者其他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情况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张明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始终致力于把公司建设成为“治理完善、服务专业、风险可控、业绩优良”的现代金融企业，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明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总经理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工作调整，董事长张明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聘任胡恒松先生（简历附后）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胡恒松先生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具备担任总经理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胡恒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胡恒松先生简历

胡恒松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固定收益融资总部发行销售中心高级经理等（期间：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总部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期间：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三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融资总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胡恒松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与资信评级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专家成员。